

新增作業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機關代碼	A.13.6.11
機關地址	260 宜蘭縣 宜蘭市 民權新路6號		
標案案號	112-I-01020-006-00112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2/11/21
財物名稱	和平溪4至12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收入)第二期	聯絡人	陳乃鈺
電子郵件信箱	i620250@wra01.gov.tw	聯絡電話	(03)-9333230 分機 273
截止投標	112/11/30 09:30		
開標時間	112/11/30 10:00		
開標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第三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宜蘭縣地區及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廠商。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購領，領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管理科(宜蘭市民權新路6號)。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時要求補正。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紙本標單費500元，須以現金繳納。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廠商之申購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時間前專人送達本分署秘書室(宜蘭市民權新路6號)或郵寄宜蘭市中山路郵局第199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申購保證金：投標土石價款之百分之十 提貨保證金：得標土石價款之百分之十 船運保證金：「東砂北運-和平港船運」得標土石價款之百分之十	變賣標的所在地	宜蘭縣南澳鄉
現場查看時間	有意投標者請自行前往勘查(位置:和平溪4~12號斷面)	底價金額	70
附加說明	1.本申購案以固定單價申購辦理(每公噸土石新台幣70元整)。 2.申購決標原則: (一) 本期土石申購總量約85.2萬公噸，規劃21小標分3方案申購： a.東砂北運-和平港船運：每標6萬公噸(含)以內，1小標 b.就近提料陸運：每標5.4萬公噸(含)以內，4小標 c.一般陸運：每標3.6萬公噸(含)以內，16小標 (二)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為合格標，具參與抽籤決標資格，廠商應依申購方案提出相關事實證明或切結書(詳投標須知)。 (三)船運方案如有2間以上合格標廠商，應抽籤以序位最小者得標。該方案以外合格標廠商統一依投標序號進行抽籤，未到者由主持人代抽，序位前20名得標；未得標者依抽籤序位列為備取廠商。 (四)廠商於每標申購量上限內，自行決定申購量。 (五)提貨期限請參考契約範本第六條。 3.得標廠商請自備合法車輛，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內完成提貨。本案預定112年12月下旬出料(實際出料時程另行通知)，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000元。		

- 4.本案載運車輛應報公文核准，無法現場建卡。
- 5.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每梯次載運日前5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
- 6.申購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分署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一河分署402專戶022036060052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以匯款方式繳納者，申購保證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本分署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
- 7.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 8.本區段經現場採樣篩分析結果，河床材質為均勻天然砂石粒料(詳本分署全球網頁行政透明專區)
- 9.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15號)專線：(02)23971592、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 10.檢舉受理單位：
 -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電話：0800286586)
 - *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宜蘭縣津梅路52號;電話：03-9282111)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最後更新時間	112/11/20 09:28

分署長 董志剛